

#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1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p><b>1. 调查取证责任：</b>要求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p> <p><b>2. 核实责任：</b>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p> <p><b>3. 勘测责任：</b>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p> <p><b>4. 制止责任：</b>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p> <p><b>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p> <p>1. 监督检查中对发现违法土地行为应报告而不报告的；</p> <p>2. 监督检查中对发现违法土地行为未制止、未依法查处的；</p> <p>3. 监督检查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没有行政处分，无权处理时没向有关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书的；</p> <p>4. 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没有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b>部门规章：</b>《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9〕127号）第二十八条；</p> <p><b>共性责任：</b>《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p>	<p><b>1. 咨询或投诉：</b>石林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电话号码：（0871）67796622，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p> <p><b>2. 纪检监察投诉：</b>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p> <p><b>3. 信函投诉：</b>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p> <p><b>4. 网站：</b>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www.xxgk.yn.gov.cn">http://www.xxgk.yn.gov.cn</a>），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p>

2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p><b>行政法规：</b>《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 2014年修订, 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需要调查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情况，探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不得拒绝检查。”</p> <p><b>行政法规：</b>《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国务院令 第653号》（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p>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第十二条第一款：“勘查登记管理机关需要检查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情况时，探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p>	<p><b>1. 检查阶段责任：</b>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p><b>2. 处置阶段责任：</b>检查结果提出初步意见。一般性问题，按规定要求整改；涉及违法的，按规定、程序立案处理；</p> <p><b>3. 移送阶段责任：</b>按部门职责分别移送检查结果；</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督查，加强日常监管；</p> <p><b>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检查条件而不予检查的；</li> <li>2. 对不符合检查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检查通过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检查程序或条件的；</li> <li>4. 在检查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5. 在检查中收受贿赂等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p> <p><b>共性责任：</b>《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p>	<p><b>1. 咨询或投诉：</b>石林县自然资源局地矿科，电话号码：（0871）6779174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p> <p><b>2. 纪检监察投诉：</b>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p> <p><b>3. 信函投诉：</b>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p> <p><b>4. 网站：</b>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www.xxgk.yn.gov.cn">http://www.xxgk.yn.gov.cn</a>），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p>
---	--------------	-----------------	---	---	--	--	--

3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p><b>行政法规：</b>《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4号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b>1. 检查责任：</b>定期统筹监管，抓好城乡各类地质灾害的防治；</p> <p><b>2. 处置责任：</b>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b>3. 移送责任：</b>对违法统筹监管，抓好城乡各类地质灾害的防治的及时移送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查处；</p> <p><b>4. 事后管理责任：</b>对统筹监管，抓好城乡各类地质灾害的防治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b>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b></p> <p>1. 防灾监管或组织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2. 放弃、推诿、拖延、防灾监管或组织措施；</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的；</p> <p>4. 在防灾监管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b>行政法规：</b>《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p> <p><b>共性责任：</b>《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p>	<p><b>1. 咨询或投诉：</b>石林县自然资源局地矿科，电话号码：（0871）6779174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p> <p><b>2. 纪检监察投诉：</b>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p> <p><b>3. 信函投诉：</b>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p> <p><b>4. 网站：</b>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www.xxgk.yn.gov.cn">http://www.xxgk.yn.gov.cn</a>），电子邮箱：SLgt405@164.com。</p>
---	--------------	--------------	---	---	---	---	--

4	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	<p><b>行政法规：</b>《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修订，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六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p>	<p><b>1. 检查责任：</b>定期对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进行核查；</p> <p><b>2. 处置责任：</b>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责令纠正；</p> <p><b>3. 移送责任：</b>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司法部门查处；</p> <p><b>4. 事后管理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b>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p>2. 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p>3. 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p> <p>4.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六条；</p> <p>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八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等党内法规。</p>	<p><b>1. 咨询或投诉：</b>石林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科：（0871）67796623，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p> <p><b>2. 纪检监察投诉：</b>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p> <p><b>3. 信函投诉：</b>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路口，邮政编码：652200；</p> <p><b>4. 网站：</b>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www.xxgk.yn.gov.cn">http://www.xxgk.yn.gov.cn</a>），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p>
---	--------------	--------------	--	--	---	--	--

5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地质环境管理的监督检查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7月28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1年7月28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公布，该省级地方性法规已于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质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p>	<p><b>1. 检查责任：</b>定期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环境保护；  <b>2. 处置责任：</b>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b>3. 移送责任：</b>对违法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环境保护的及时移送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查处；  <b>4. 事后管理责任：</b>对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环境保护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b>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环境保护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li> <li>2. 放弃、推诿、拖延、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环境保护措施；</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的；</li> <li>4. 在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环境保护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b>共性责任：</b>《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p>	<p><b>1. 咨询或投诉：</b>石林县自然资源局地矿科，电话号码：（0871）6779174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  <b>2. 纪检监察投诉：</b>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b>3. 信函投诉：</b>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b>4. 网站：</b>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www.xxgk.yn.gov.cn">http://www.xxgk.yn.gov.cn</a>），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p>
---	--------------	--------------	---	--	--	---	---

6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监督检查	<p><b>行政法规：</b>《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0号，2010年8月25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已经2010年8月25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古生物化石保护的有关工作。</p>	<p><b>1. 检查责任：</b>定期组织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  <b>2. 处置责任：</b>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b>3. 移送责任：</b>对违法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的及时移送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查处；  <b>4. 事后管理责任：</b>对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b>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因对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li> <li>2. 放弃、推诿、拖延、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措施；</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的；</li> <li>4. 在组织协调和监督古生物化石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b>行政法规：</b>《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b>部门规章：</b>《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b>共性责任：</b>《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p>	<p><b>1. 咨询或投诉：</b>石林县自然资源局地矿科，电话号码：（0871）67791740，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  <b>2. 纪检监察投诉：</b>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  <b>3. 信函投诉：</b>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b>4. 网站：</b>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www.xxgk.yn.gov.cn">http://www.xxgk.yn.gov.cn</a>），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p>
---	--------------	---------------	--	--	--	---	---

)

救济途径	备注
<p>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p> <p>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p> <p>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p>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检查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